

法院公告

福建佰宝利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汇味园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佰宝利食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0681民初2001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厦门汇味园食品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福建佰宝利食品有限公司退还厦门汇味园食品有限公司押金5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返还款项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2.判令本案受理费由福建佰宝利食品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3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